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2023年度白银有色销售部门存在违规发出商品事项，导致部分销售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影响的措施

1.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尊重审计机构的独业性和专业判断。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银有色已开展法律维权措施，并计提了减值损失，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